

第 336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九龍灣啓福道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，啓福道西行由其與啓祥道支路西行交界以東約 500 米處起，至啟德隧道入口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